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 (2019) 210 号

关于取消认证人员注册年龄要求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

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29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文件中已将《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2004]70号文）作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结合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使用的意见，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认证人员注册年龄限制的通知》。

根据目前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使用的实际需求，同时借鉴国际同行做法以及其他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年龄要求的相关做法，我会决定取消认证人员申请注册的年龄限制。同时，对于2016年9月《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文件发布后，因超龄导致不能进行再注册的人员，可申请恢复注册资格。具体操作如下：

一、恢复注册资格人员范围

2016年9月18日至发文之日期间，年满65周岁，且注册证书到期的认证人员。

